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願意发展和加强两国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为

此，两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一、科学教育方面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互派科学、教育、青年和学生方面的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进行友好訪問和考察。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互相邀請科学家、学者、教授进行短期讲学和友好訪問。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互聘对方教师到本国任教。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互派留学生，并各自設置一定名額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交换科学、教育方面的出版物。

二、文化艺术方面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互派文化代表团和文化界人士到对方国家进行友好訪問和考察。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互派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到对方国家进行訪問和演出。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鼓励电影事业方面的合作，并促进电影机构簽訂影片合同。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在可能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加强对彼此民族文化的了解：

1. 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2. 相互举办电影周、讲座和其他文化艺术方面的友好活动；
3. 相互推荐、翻譯和出版对方优秀的文化、艺术作品；
4. 交換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
5. 交換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6. 交換图书、艺术品、动植物标本；
7. 鼓励和支持本国适当的教育、研究机关研究对方的語言、文学和文化。

三、新聞广播方面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新聞广播机构的合作，互派新聞、广播工作者到对方国家进行友好訪問。

四、医药卫生方面

第十一条

締約双方互派医学代表团和医药卫生方面人士到对方国家进行友好訪問和交流經驗。

第十二条

締約双方交換医药卫生方面的出版物。

五、体育方面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相互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六、協定的实施、生效和期限

第十四条

为实施本协定，締約双方可在每年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外交途徑商訂。

第十五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財務問題，将在互惠的基础上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如締約任何一方未提出廢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将延长五年。

本协定經双方同意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 1961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張 致 祥

(签字)

加納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塔韋亞·阿達瑪菲奧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61 年 10 月 5 日核准，并于同年 10 月 11 日通知加納共和国政府，經加納共和国政府于 1962 年 2 月 20 日核准，并于同年 3 月 2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十六条的規定，本协定自 1962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